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6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30日以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及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5年5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商标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5年5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商标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关联董事邱向伟先生、王宗浩先生、职帅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8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商标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控股股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集团”）签订《商标许可协议》，美的集团允许公司的被许可产品在被许可地域使用美的集团的被许可商标，许可期限三年，公司按被许可产品在被许可区域内的（不含税）销售收入的0.6%向美的集团支付许可费。

美的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美的集团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商标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邱向伟先生、王宗浩先生、职帅先生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765,567.3083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4月7日

法定代表人：方洪波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B区26-28楼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家用电器、电机及其零部件；中央空调、采暖设备、通风设备、热泵设备、照明设备、燃气设备、压缩机及相关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家用空调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从事家用电器、家电原材料及零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加工业务（不设店铺，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规定办理）；信息技术服务；为企业提供投资顾问及管理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家电产品的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工业产品设计；酒店管理；广告代理；物业管理；企业所需的工程和技术研究、开发及其销售和推广；对金融业进行投资。

2、股权结构：美的集团的控股股东为美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何享健先生。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美的集团资产总额为6,043.52亿元，净资产为2,276.67亿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4,071.50亿元，净利润387.57亿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美的集团资产总额为6,347.85亿元，净资产为2,416.26亿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278.39亿元，净利润127.46亿元（未经审计）。

4、关联关系：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人情形。

经查询，美的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商标许可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定义

1.1 被许可商标，系指甲方的美的牌系列商标和/或标识，并且其使用形式由甲方不时予以规定，该等商标标识的当前使用形式版美的本为“美的、Midea、MIDEA、Galanz”，可经甲、乙双方合意后修改。

1.2 被许可产品，系指甲方允许乙方使用被许可商标在指定的产品，具体为工商业液冷储能系统，可经甲、乙双方合意后修改。

1.3 被许可地域，系指乙方生产、经销被许可产品的国家和地区，具体为中国大陆（不含港澳台地区），可经甲、乙双方合意后修改。

2、许可授予和商标授权书

2.1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授予乙方普通的、不可再许可的、不可让渡的、不可转让的、可撤销的、支付许可费的权利和许可，乙方得以在被许可区域内根据本协议所载之条款和条件在被许可产品上使用被许可商标开展业务。

2.2 乙方有权在被许可区域内以下列方式使用被许可商标：

（1）用于被许可产品及其包装之上；

（2）用于被许可产品的交易文书之上；

（3）用于被许可产品的营销、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2.3 未经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被许可商标用于被许可产品以外的任何其他产品。

2.4 乙方不得在被许可区域范围之外直接或间接使用许可商标。

2.5 乙方对被许可商标的使用，必须符合甲方的品牌使用规范和政策。

2.6 除非获得甲方的书面明确授权，乙方不得将被许可商标与任何其他商标或商号（无论是乙方拥有或他人拥有）接近、结合使用或以其他可能导致相关公众混淆的方式使用。

2.7 乙方不可将被许可商标再授权给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

2.8 如果乙方的关联公司、经销商、代理商、分包商或其他合作伙伴需要使用被许可商标，乙方应事先向甲方提出申请，由甲方根据实际需求确定是否允许并出具书面商标授权书后才可使用。对于乙方经营范围内合理的需求，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及在本协议的框架内甲方应予以满足。

3、许可期限

本许可自生效日起，有效期为三十六（36）个月，至2028年05月12日止。在协议期满前六（6）个月，任何一方如有续约意向，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另行协商续约事宜。

4、许可费的计算及支付

4.1 作为在被许可产品上使用被许可商标的对价，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支付被许可产品在被许可区域内的（不含税）销售收入的0.6%。销售收入包含乙方及其关联公司有关被许可产品的全部销售收入。本条所述销售收入的确定系根据乙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所述的与被许可产品相关的营业收入。

4.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年度报告，详细说明使用被许可商标的产品销售情况以及许可费计算情况。乙方应在报告中附上相关文件，包括销售订单、账目摘要、开具的发票等。

4.3 在收到乙方的年度报告之后，甲方将根据上述第4.1和4.2条的计算方式向乙方开具发票。乙方应在发票日期后三十（30）天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许可费。

4.4 经双方书面同意，双方可以对本协议有效期间的许可费及其他条款条件进行调整。

5、协议终止及终止效力

5.1 本协议应以下列方式之一终止，且终止后乙方应当按照5.2约定执行相关终止后续事宜：

（1）如乙方存在本协议约定的及其他严重损害甲方品牌或商誉的行为，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许可。

（2）如乙方超出本许可协议范围使用被许可商标的，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

（3）如果乙方发生资不抵债、破产、清算（为资本重组目的除外）、指定资产接管人、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停止营业，则本许可应立即终止。

（4）如果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中的条款，并且未能在收到甲方要求乙方纠正此类违约行为的通知后三十（30）天内纠正此类违约行为，甲方可立即终止本许可。

（5）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该违约无法补救，甲方可立即终止本许可。

（6）如乙方与甲方和/或甲方关联企业签署的《股东协议书》解除或终止的，或甲方不再持有乙方股份的，则本协议随之即刻终止。

5.2 本协议终止时：

（1）库存清理：如果本协议根据第5.1（1）或（2）条终止，乙方应自终止之日起最多九十（90）日的时间，仅可将被许可商标用于库存产品的销售，而不用于其他目的。在库存清理期内，不得使用被许可商标进行新产品生产或新产品投放。

（2）如果本协议根据第5.1（3）或（4）条外其他条款规定情形终止，乙方应立即停止以任何方式使用被许可商标。乙方应立即停止进一步使用被许可商标、标签、商品名、代码或说明，或甲方可能已批准乙方使用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包装、印刷品或其他材料。

（3）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作出无条件承诺，保证不再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被许可商标。

（4）如乙方违反5.2款的任意约定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责任。

6、本协议经各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美的集团签署《商标许可协议》，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品牌形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五、2025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5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美的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5,509.97万元。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商标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讨论后一致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美的集团签署《商标许可协议》，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品牌形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美的集团签署《商标许可协议》，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品牌形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商标许可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7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6日以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或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5年5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过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商标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商标许可协议》，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品牌形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5年5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商标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5-019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根据相关规定，发布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24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事项。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0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737号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北院区保障楼5层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提案》；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特别强调事项

1.议案8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要经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公司3位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交年度述职报告。

（三）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查阅2025年4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25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本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各项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00	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提案	√
8.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亦可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777号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保障楼三层公司证券管理部。

3.登记时间

2025年5月13日至5月14日每天8:30-11:30，14:30-17:30；股东亦可在会议召开当日进行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16

（2）投票简称：国医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①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②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0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它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时间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事项

邮政编码：710100

联系电话：(029)88330516

传真号码：(029)88330170

联 系 人：杜睿男　张艺

七、备查文件

1.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所审议事项依照以下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00	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提案	√			
8.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如对上述审议事项不作明确投票指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2、本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人证券账号：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签发日期：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日（星期五）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二）会议于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

（四）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云铝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将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2025年6月6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9）。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指引及云铝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6月6日上午09:15-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6日上午09:15-09:25，0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6日上午09:15-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两种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

（七）参加人员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凡于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委托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七甸街道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债务融资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

注：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就2024年工作情况进行述职。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方式为主，对于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上午08:00-12:0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七甸街道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对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持法人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须签字并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有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QFII：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七甸街道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650502

联系人：王冀爽　张斌　肖伟　　联系电话：0871—67455923

传真：0871—67455605　　电子邮箱：stock@ylgf.com

（六）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将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提示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07

2.投票简称：云铝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09:15-09:25，0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0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6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1.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2.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3.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

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愿行使表决权。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5.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债务融资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			

注：请对上述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5-042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出具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函》。国泰海通为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委派袁业辰先生、杨可意女士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现因杨可意女士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国泰海通委派王立泉先生接替杨可意女士担任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

王立泉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本次变更不影响国泰海通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次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袁业辰先生和王立泉先生。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

王立泉先生简历

王立泉，保荐代表人，曾先后参与天嫁节能IPO、彤程新材IPO、澜起科技IPO、乐普诊断IPO、彩虹新能源IPO、欣诺通信IPO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东北制药非公开发行、厦门建发配股、航天科技配股、石化石油重大资产重组和非公开发行、垒知集团非公开发行、航天电器非公开发行、海兰信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等再融资及重组项目。王立泉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5-043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87号）核准，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66,900,415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894,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56,236,690.0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37,763,309.96元。该等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月23日全部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字[2017]8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调增了顺德产业基地项目（以下简称“709基地”）的投资，709基地的总投入增加61,395.01万元，达到236,577.34万元。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减资及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调减了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项目”）的投资，研发中心项目的总投入减少为64,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设立及本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光启尖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启尖端”）在平安银行深圳高新北支行开立了709基地和研发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会同光启尖端、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元)
1	709基地	光启尖端	平安银行深圳高新北支行	15005768969695	0.00
2	研发中心项目	光启尖端	平安银行深圳高新北支行	15943407930053	0.00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光启尖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丁方”）

1、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2、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对甲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可意（注：现已变更为王立泉）、袁业辰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丁方指定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将对账单传真或寄送至丁方联系人处，下同）。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甲方、乙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5%的（具体以孰低原则为准），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乙方出具对账单或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通知义务的，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有权主动或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丁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